（上接B179版）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行权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0.21亿元，同比增加26.88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205.24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7.72亿元；电力业务收入66.85亿元；煤炭销售收入18.75亿元；其他收入1.65亿元。

202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292.18亿元，同比增加25.25亿元，其中：营业成本281.76亿元，期间费用8.88亿元，税金及附加1.54亿元。

2024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31.37亿元，同比减少3.68亿元；净资产129.86亿元，同比增加6.3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64亿元，同比增加5.63亿元；负债总额101.51亿元，同比减少10.06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87%，流动比率为117.67%，净资产收益率为7.50%。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7.5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46.4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18.9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9.61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3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1.9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98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6.8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2.85亿元。2024年公司现金净流入1.98亿元。

（二）2025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2025预算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效益为中心，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2024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总收入280.00亿元、利润总额为10.20亿元、净利润为9.2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6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围绕公司发展目标，根据2025年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计划投资204234.2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2034.23万元，股权投资1422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7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8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张文才、胡良理、杨运泽、束金根、马进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适用期限、薪酬标准及其他说明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2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9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4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0.21亿元，同比增加26.88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205.24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7.72亿元；电力业务收入66.85亿元；煤炭销售收入18.75亿元；其他收入1.65亿元。

202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292.18亿元，同比增加25.25亿元，其中：营业成本281.76亿元，期间费用8.88亿元，税金及附加1.54亿元。

2024年年末，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17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1.02亿元，税后净利润9.1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8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每股收益0.22元，与上年持平。

2024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31.37亿元，同比减少3.68亿元；净资产129.86亿元，同比增加6.3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64亿元，同比增加5.63亿元；负债总额101.51亿元，同比减少10.06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87%，流动比率为117.67%，净资产收益率为7.50%。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7.5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46.4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18.9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9.61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3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1.9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98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6.8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2.85亿元。2024年公司现金净流入1.98亿元。

（二）2025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2025预算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效益为中心，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2024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总收入280.00亿元、利润总额为10.20亿元、净利润为9.2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0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适用期限、薪酬标准及其他说明等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2号公告）。

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战略布局需要，2025年度公司计划融资71.50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

计划融资20.0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2、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计划融资28.5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运营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3、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融资11.5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煤炭贸易采购的流动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4、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融资1.5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煤炭贸易采购的流动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5、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融资10.0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运营资金，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融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检查、分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和评价实施办法，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编写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2025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85号）有关要求，公司全资电厂潘三电厂1#、2#机组拟于2025年关停。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政策性关停拟拆除全资电厂潘三电厂1#、2#机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因上述事项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57.74万元，均为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停拟拆除潘三电厂1#、2#机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单项资产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询价方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相关机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97号），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潘三电厂#1、#2机组（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4,78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357.74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57.74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357.7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报名参与安徽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或“标的公司”）10.70%股权，交易底价119,392.9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电力资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

鉴于电力集团的股东之一国开基金拟退出电力集团并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让其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025年3月10日国开基金对标的股权进行了第二次挂牌，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119,392.94万元。公司拟通过报名参与本次挂牌交易取得标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55228485N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25日

4、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6、法定代表人：王克冰

7、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银行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10、关联关系说明：国开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资信情况：国开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3、成立时间：1981年11月2日

4、注册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5、法定代表人：王世森

6、注册资本：1,810,254.9111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786.5219	84.561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602.4096	8.3194%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546.3918	2.8475%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773.1959	1.4237%
5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618.5567	1.1390%
6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09.2784	0.5695%
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784	0.5695%
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784	0.5695%
合计		1,810,254.9111	100.0000%

淮南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关联关系说明：淮南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0、截至2024年9月30日，淮南矿业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1,759.83亿元，净资产510.1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8.53亿元，净利润50.04亿元。

11、资信情况：淮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90127003O

3、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4、注册地：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5、法定代表人：周涛

6、注册资本：815,784.60045万元

7、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光伏发电与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销售；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汽，电气试验，仪器仪表校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销售。

8、主营业务：电力集团为淮南矿业下属电力业务持股平台，并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开展电力业务。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矿业	728,495.65	89.30%
2	国开基金	87,288.95	10.70%
合计		815,784.60	100.00%

电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关联关系：电力集团系淮南矿业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11、资信情况：电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转让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情况：2016年5月19日，国开基金以增资5亿元的方式，取得电力集团5.65%股权；2017年3月8日，国开基金以增资5亿元的方式，取得电力集团5.05%股权。

1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55,094.60	2,004,942.14	1,698,351.29
负债总计	1,038,375.98	728,789.20	525,457.54
归母净资产	1,185,928.38	1,074,872.24	964,541.48
收入利润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95,957.79	1,020,241.21	882,941.88
归母净利润	109,240.54	120,247.17	39,925.22

注：标的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根据交易安排，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鉴于前述交易尚未完成，本次参与受让电力集团10.70%股权完成后，电力集团将成为公司与淮南矿业的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南矿业尚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国开基金授权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国开基金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电力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审计、资产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107,209.51万元，评估值1,334,915.49万元，评估增值227,705.98万元，增值率20.57%；负债总额账面值95,205.88万元，评估值95,113.47万元，评估减值92.41万元，减值率0.1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12,003.63万元，评估值1,239,802.02万元，评估增值227,798.39万元，增值率22.5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8,856.23	289,259.38	403.15	0.14
非流动资产	2	818,353.28	1,045,656.11	227,302.83	27.78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59,039.92	59,039.92	-	-
长期股权投资	4	591,912.50	836,465.22	244,552.72	41.32
固定资产	5	20,252.98	14,803.95	-5,449.03	-26.90
在建工程	6	132,578.76	120,773.60	-11,805.16	-8.90
长期待摊费用	7	-	4.30	4.30	-
无形资产	8	202.30	202.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4,366.82	14,366.82	-	-
资产总计	10	1,107,209.51	1,334,915.49	227,705.98	20.57
流动负债	11	23,833.58	23,833.58	-	-
非流动负债	12	71,372.30	71,279.89	-92.41	-0.13
负债合计	13	95,205.88	95,113.47	-92.41	-0.10
所有者权益	14	1,012,003.63	1,239,802.02	227,798.39	22.51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公司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购买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电力产业股权关系。待公司收购电力集团剩余89.30%股权后，电力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购买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电力产业股权关系。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受让方，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交易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电力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857,797,696.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5,122,727.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